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邮保险与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协议约定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5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邮储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进行计息。对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个基点进行计息。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邮保险在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开立的1个活期存款账户，依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约定的条款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邮储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中邮保险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寿险公司,邮储银行与中邮保险为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注册资本(万元)	9916107.60	成立时间	2007-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5XC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协议未约定最大值,公司在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开立的业务支出户近三年存入本金金额最大值为3,120,652,780.43元。该关联交易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12065.2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50万元)以内的存款,按邮储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进行计息。对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个基点进行计息。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协定存款计息利率不超过相关政策要求上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0-15

（二）交易价格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额度以内的存款，按邮储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进行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对超出基本额度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10个基点进行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存款利率政策调整，协定存款计息利率不超过相关政策要求上限，自相关政策发布之日起分段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采用积数计息法，按季结息。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且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网点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关于与邮储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和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签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于2024年9月30日经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邮保险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邮储银行北京西城区支行和邮储银行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签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